

資訊工程學系-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注意事項

大學部

一、資工系「必修科目換班修習」之規定：

選課以本班修習為原則，學生因特殊原因擬換班修習者，須經系上審核同意，請至系辦(主顧 501)辦理。

換班規定

1. 因重補修必修課程與本班必修課程衝堂者。
2. 修習輔系、雙學位、教育學程之關係與本班必修課程衝堂者。
3. 申請上修經核准者。
4. 其他特殊原因經核准者。

二、資工系「必修科目重修」之規定：

必修科目重修以本系修習為原則，學生欲重修之科目需在本系有被當之記錄，始可至外系重修：

1. 數學課程限修資訊學院所開之課程。
2. 資訊專業課程限修資訊學院所開之課程。

三、畢業資格更替補免認定資訊：<https://reurl.cc/3kZxll>

四、課程更替補免認定資訊：<https://reurl.cc/WbVGmL>

五、學程與課群資訊：<https://reurl.cc/L2ZAk7>

六、資訊學院學生修習通過校訂必修「資訊應用概論」、「程式設計概論」、「人工智慧應用」與「邏輯思維概論」，不得認列為畢業學分。

七、程式設計課程

1. 110 學年度起停開「程式設計(一)(二)(三)(四)」，並取消擋修規定。
2. 重補修方式：109 學年度(含)之前入學學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程式設計課程 4 學分以上，未滿 4 學分則補修「程式設計」或「進階程式設計」。

八、114 學年度起停開必修課「微積分(一)、微積分(二)」，新開設必修課「資訊數學(一)(2 學分，一上)」及「資訊數學(二)(2 學分，一下)」，113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未通過「微積分(一)」者，應重補修「資訊數學(一)」；未通過「微積分(二)」者，應重補修「資訊數學(二)」。

九、修習他系(資訊學院外)所得學分，可參考學分試算表【外系修課規定】，科目不限。

碩士班

一、「論文研討」課程，每學期僅能修習一次。